

#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院行发〔2024〕10号

## 关于印发《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全院师生：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已经院党政联席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和全院师生遵照执行。



#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试行)

为调动和发挥本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营造有利于人才培养的学习环境，使学生有更大的发展空间，同时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改革，根据《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24〕81号），结合我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本科专业设置和本科教学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学院院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学院副书记、分管副院长

成 员：学院其他领导、各系部负责人及一线教师代表组成，人数不少于7人。

## 二、转入、转出专业及人数

（一）各专业转出人数不受限制。

（二）各专业转入总指标数原则上控制在该专业当年新生在校生人数的5%—20%范围内（具体拟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计划由本科生院统一发布）。

## 三、转入基本要求

（一）基本条件

凡申请转入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或本学院其他专业的本科生必须符合《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24〕81号）相关规定。

## （二）基本要求

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分院内转专业和外学院转入两种情况。

（1）学院内转专业需具备以下条件：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 50%。

（2）外学院转入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对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相关专业有浓厚兴趣，具备相关的数理知识；

2、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3.0 或者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 30%。

（3）优先条件（在具备条件基础上，满足以下条件的予以优先考虑）

1、退役或创业后复学的学生；

2、参加互联网+、挑战杯、数学建模竞赛等相关学科竞赛且获奖的学生；

3、高等数学或 C 语言程序设计成绩特别优秀的同学；

## （三）考核及录取

（1）学院根据转专业人数视情况确定是否笔试，如某专业转入人数较多，则笔试科目为高等数学 A1，根据高等数学 A1 成绩排队，然后按转入人数 1：2 入围综合面试；如申请报名转入人数不足控制指标人数的 2 倍时，则直接进入综合面试。

（2）综合面试

考察内容：综合能力及专业潜力，重点考察学生从事电气信息类专业学习潜质，包括对专业理解、兴趣、心理素质、个人在信息技术方面的特长、已有成果及未来学习规划等。

面试形式：个人介绍、专家问答。

面试时间：5-8 分钟。

### (3) 考核流程及注意事项

1、学院教务办针对拟转入专业学生进行条件审核，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学生，不进入后续考核环节，并通知到学生。

2、针对符合条件的拟转入专业学生，学院教务办通知考核方式及相关工作安排。

3、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组织笔试、综合面试环节，并保证考核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4、对参加面试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面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根据学分绩点、综合评价、笔试（如有），同时考虑优先条件和高考成绩，确定转专业名单。

6、面试缺考者，视为自动放弃转入学院相关专业的资格。

## 四、转出基本要求

凡申请转出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的本科生必须符合《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24〕81号）相关规定，并于春季学期第1周星期一之前完成同意转出签字。

## 五、转专业工作流程

### （一）学生申请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按通知要求填写《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转入专业），并于春季学期第1周星期二下班之前将经转出学院审核同意后的《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交至学院教务办公室。

### （二）学院审核

（1）对转出申请的审核。由教学副院长、副书记签署同意转出意见。

（2）对转入学生的考核。学院教务办在春季学期第1周星期二根据本实施细则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组织面试考核。经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同意后，由教学副院长、副书记签署同意接收意见。加盖学院公章后，由学院教务办于第1周星期五前将《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及《转专业情况汇总表》统一报送本科生院。

## 六、其它

本细则自2024年12月起执行。未尽事宜由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